

## 10.2.2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<u>旭升照明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 46号)的规定,<u>旭升照明有限公司参加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</u>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城市消防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经费装备采购项目(三次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 情况如下:

1. <u>多功能照明灯塔</u>,属于 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旭升照明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21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肆仟柒佰陆拾伍万叁仟叁佰伍拾</u>元<sup>1</sup>,资产总额为<u>伍仟陆佰捌拾捌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<u>旭升照明有限公司</u>

